

关于丰顺县宏凯电声配件厂年产30.3吨扬声器 纸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宏凯电声配件厂：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宏凯电声配件厂年产30.3吨扬声器纸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宏凯电声配件厂于2021年9月租赁汤坑镇中联村岭背塘（原丰顺港荫纸业有限公司）（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9'46.647"，N23°46'26.246"）一间已建好的单层空厂房改造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以原纸、防水剂、硬化剂、直接耐晒黑G（红光）、无铁硫酸铝、机油、电能等为原料建设扬声器纸盆生产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地、建筑面积均为780m²，改造成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办公室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扬声器纸盆为30.3吨。

项目定员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单班制作业，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项目代码：2110-441423-04-01-910586。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

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